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政协办〔2020〕51号

政协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提案工作评价问效活动的 通 知

本会研究室、各专委会，政协各参加单位、委员活动组，各提案承办单位：

为切实推进提案工作提质增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3〕60号）精神和市政协《提案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办法》（政协办〔2020〕3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提案工作评价问效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指标

提案质量评价指标4项，提案办理质量评价指标9项，以

百分制形式进行评价打分（见附件1）。其中，“办理面商”以面商记录为主要依据，“办理创新”重点关注“请你来协商”、集体面商等活动，“问题解决”注重办理提案的举措和成效。在提案质量评价中，重点提案另加5分附加分，在提案办理质量评价中，按提案主办件数每件附加0.5分。

二、评价办法

1、**主办单位评价提案质量。**主办单位对所主办的提案件进行评价打分（填附件2）。为减少尺度把握造成的主观影响，若主办单位打分比第三方打分高出10分及以上的，主办单位打分作无效处理。

2、**委员活动组评价提案办理质量。**委员活动组集体评价本组相关提案的办理质量。其中，委员个人提案由所在组评价，委员联名及并案提案由领衔人所在组评价，政协参加单位和专委会集体提案由提案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联系人所在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面商情况、办理落实情况和意见反馈情况，对照附件1中“提案办理质量评分”第3、7、9项，在听取介绍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所有委员独立填写打分表（见附件3）。对办理不满意的提案（39分以下）应说明理由，对所有评价的提案均可提出深化办理的意见建议。

3、**第三方评价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从政协人才库中选取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行第三方评价。提案质量评价对附件1中的4项指标全部打分，提案办理质量评价仅对附件1中的第7项“问题解决”情况打分。专家组成员不参与其本人提案质量及其所在单位提案办理质量的评价。

4、政协委室和参加单位推荐性评价。政协各委室和各参加单位,对提得好和办得好的提案进行推荐性评价打分(填附件 2、3),对情况掌握不清楚的评分项可不打分。本单位和本单位成员的提案不得推荐。

5、政协提案委集体评审。提案委对前述四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得分项有缺项的按实有项统计,计入附加分后得出初评分,最后以 10 分权重进行集体评审民主打分,取平均后加上初评分得出综合评价分。

三、结果运用

综合评价得分作为优秀提案和提案先进承办单位评比的主要依据。优秀提案控制在提案总数的 8%以内,先进承办单位控制在主办单位总数的 20%以内,评优评先结果在有关会议上公布表彰。提案质量评价结果反馈给提案者,提案办理质量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主办单位并抄送市委办或市府办。

四、活动步骤

1、主办单位填报办理情况、评价提案质量(9月上中旬)。在政协提案处理信息系统上传提案办理措施和提案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即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9月20日前完成上传,逾期未完成的按办复不及时予以扣分。同时,对所主办的提案进行质量评价打分(填附件 2),9月底前报送书面材料。

2、委员活动组评价(9月下旬)。评价相关提案办理情况,统计平均分,提出深化办理意见,由各小组负责人上报。

3、初评意见反馈与落实(10月)。提案委对初评提出的深化办理意见进行梳理,由市政协办反馈给相关主办单位作进一

步深化落实，主办单位于11月20日前就深化办理情况向市委办或市府办（按归口确定）、市政协办、提案者作出书面回复，并在提案处理信息系统答复页面追加上传。

4、第三方评价（11月）。由提案委组织。

5、政协委室和参加单位推荐性评价（11月）。由各单位按要求自主推荐，数量不限。

6、政协提案委评审（11月下旬）。

7、政协主席会议评优评先（12月）。

8、终评结果反馈（次年全会前和提案交办会）。

请政协各委室、各参加单位、委员活动组和提案主办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评价问效活动，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1、2020年提案工作评价打分标准

2、2020年提案质量评价打分表

3、2020年提案办理质量评价打分表

（联系人：王薛琴，电话：668732）



报送：本会各主席，离岗在职领导，秘书长。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存档。

政协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2020 年提案工作评价打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分标准
提案质量评分	1	问题分析深度 (20)	问题全面、客观、深刻 15~20 分；分析有一定深度 10~15 分；分析不透或与实际出入较大 10 分以下。
	2	建议采纳价值 (25)	建议内容有前瞻性，采纳后对推动相关工作意义较大 20~25 分；建议内容有一定采纳价值 10~20 分；所提建议已过时或缺乏实质性意义 10 分以下。
	3	办理可操作性 (25)	所提建议基本可直接应用 20~25 分；建议内容作适当调整后可用 10~20 分；所提建议难以采纳 10 分以下。
	4	提案产生实效 (30)	所提建议已得到较好采纳并产生或预计将会产生良好效果 20~30 分；建议部分采纳或产生的效果和预期不很明显 10~20 分；所提建议难以采纳或难以产生效果 10 分以下。
提案办理质量评分	1	组织领导 (5)	集体研究、承办体系合理完善、责任到人 4~5 分；集体研究、承办体系欠完善 2~3 分；无集体研究或承办体系不明确 2 分以下。
	2	制度建设 (5)	办理制度完善，内容全面 5 分，有办理制度，但欠完善有效 4 分，制度不完善 3 分以下。
	3	办理面商 (15)	办前、办中、办后多次面商 12~15 分；提办双方少于三次面商 6~11 分；电话等形式沟通 5 分以下。
	4	按期办理 (10)	提案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办复 10 分，超期适当扣分（经批准的除外）。
	5	答复规范 (5)	答复件格式规范，内容针对性强，信息系统上传项目齐全 4~5 分；答复件格式规范，内容针对性欠缺或信息系统上传内容不全 2~3 分；答复件格式不规范或答复内容缺乏针对性或信息系统上传明显不规范 2 分以下。
	6	整理归档 (5)	办理方案、复函、总结等相关资料归档齐全、规范 5 分，欠缺的酌情扣分。
	7	问题解决 (45)	A 类提案问题解决措施有力、效果显著，B 类提案该解决的已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有详实计划，C 类提案能充分说明理由的，31~45 分；A 类提案问题基本解决、B 类提案问题解决和计划较一般、C 类提案理由尚充分的 11~30 分；A 类提案问题解决不理想、B 类提案计划不明确、C 类提案理由不充分的 10 分以下。
	8	办理创新 (5)	办理过程中有走访、座谈、通报、多方参与办理等创新举措的视情给分，没有创新不得分。
	9	意见反馈 (5)	按规定向提案者反馈意见，向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报送答复意见的视情给分，否则酌情扣分。

附件 2

2020 年提案质量评价打分表

评价人：

类别：专家组 承办单位 政协委室 政协参加单位

提案号	案 由	评价打分				
		问题分析 深度 (20)	建议采纳 价值 (25)	办理可操 作性 (25)	提案产生 实效 (30)	合计

2020 年提案办理质量评价打分表

评价人：

类别： 专家组 委员组 政协委室 政协参加单位

提案号	案由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组织领导 (5)	制度建设 (5)	办理面商 (15)	按期办理 (10)	答复规范 (5)	整理归档 (5)	问题解决 (45)	办理创新 (5)	意见反馈 (5)	
平均											
不满意理由及意见建议											

说明：专家组填第 7 项，提案者填 3、7、9 项，政协委室和参加单位填知情项。